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汇运路（娄红路-嘉唐公路）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项目-燃气管线搬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  
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汇运路（娄红路-嘉唐公路）道路及桥梁新建工程项目-燃气管线搬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煤燃气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煤燃气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